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4号”文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2,834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6年10月2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2,83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戈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8,500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2层

2009年6月2日，东方集成有限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截至

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87,173,465.67元折股6,900万股，折股比例为1:0.7915，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6月11日，国科控股批复（科资发股字【2009】32号）同意东方集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6月19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复（京商务资字【2009】332号）同意东方集成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6月29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100004102823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900万元。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测量仪器综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包括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租赁和系统集成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公司的综合能力体现为业务模式、产品线和专业服务的综合，“业务+产品+服务”的综合性商业模式在开拓新客户、增加客户的依赖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实现了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商、服务商及使用者的共赢，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面向的客户行业众多，主要包括电子制造、通讯及信息技术、教育科研、航空航天、工业过程控制、交通运输、新能源等行业和领域。

公司成立以来多次获得全球知名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商安捷伦（是德科技）、福禄克、泰克的“最佳合作伙伴”等称号；2011年2月获鼎桥通信“2010年度杰出供应商”称号；2012年6月获联想集团“2011-2012年度非生产性采购优秀供应商”称号；2012年、2013年获EDN China“工程师最喜爱的本土化分销商”称号；2014年12月获慧聪教育装备网“2014年度教育装备行业最佳渠道商”称号；2006-2008年，本公司连续三年被《信息周刊》评为“中国商业科技100强”；2011年2月，本公司凭借创新的服务模式，获得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颁发的“2010年中关村中小创新企业十佳年度企业”称号。

（二）发行人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6,708.76	36,416.10	34,422.60	31,862.71

负债合计	6,403.87	6,505.08	6,976.24	5,742.72
所有者权益	30,304.89	29,911.03	27,446.36	26,12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0,119.09	29,722.01	27,217.14	26,120.0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1,362.64	60,395.99	50,238.48	52,695.99
营业利润	1,447.62	2,885.40	1,370.59	3,430.81
利润总额	1,550.60	3,657.90	1,616.67	3,607.69
净利润	1,238.86	3,064.66	1,411.37	3,02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09	3,104.87	1,427.14	3,020.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64	3,756.34	4,086.77	3,43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19	-870.87	-2,294.89	-2,54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19	-677.58	293.67	-76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2.91	2,287.67	2,025.87	-1.27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4.97	4.89	4.17	4.73
速动比率（倍）	4.18	4.40	3.63	4.0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3.99%	17.42%	18.52%	14.5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	0.44%	0.31%	0.36%	0.1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4	3.50	3.20	3.07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9	8.26	6.28	5.56
存货周转率（次）	6.59	14.90	11.39	10.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17.33	5,425.17	3,411.05	5,403.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54.00	1,999.85	-	22,549.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7.09	3,104.87	1,427.14	3,020.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9.67	2,449.66	1,220.58	2,873.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7	0.44	0.48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9	0.27	0.24	-0.0002

二、申请上市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5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2,834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其中网下发行新股 2,834,000 股，网上发行新股 25,506,000 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2,834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其中网下发行 2,834,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发行 25,506,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3、发行价格：4.96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22.95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1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发行后每股收益：0.216134 元/股（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57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4,731,61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93,790,954,500 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 8,344.39097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T 日）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往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834,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5,506,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后，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3,677.21142 倍，中签率 0.0271945201%。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4,731,610 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1,515,96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32.0390%；年金和保险资金（B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660,06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13.9500%，其他投资者（C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2,555,59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54.0110%。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股数 79,456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80367%。

7、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56.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6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67.64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

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4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第二大股东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北京嘉和众诚科技有限公司、王戈、颜力、曹燕、顾建雄、吴广、肖家忠、陈大雷、宋咏良、常国良、袁桂林、郭志成、李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戈、颜力、曹燕、肖家忠、邢亚东、郑鹏除分别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东方科仪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戈、颜力、曹燕、邢亚东、郑鹏还分别作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放弃履行承诺。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作出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影响控股地

位的前提下，根据经营需要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5%，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不低于发行价。

欧力士科技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嘉和众诚、王戈分别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计划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共同成长。控股股东及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三、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东方中科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后东方中科股本总额为 11,3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2,834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 4、东方中科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作为东方中科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9)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2、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3、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同时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 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漆传金、田爱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楼

电话：0755-8346 2293

传真：0755-8351 626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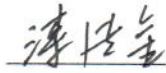
长城证券认为东方中科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东方中科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条件。长城证券愿意推荐东方中科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漆传金



田爱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丁益

保荐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